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 煜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9)

#### 自願性公告

#### 與中國青年報社訂立文創IP開發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煜盛文化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運營實體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煜盛文化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7日與中國青年報社訂立文創IP開發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1月7日

訂約方：

甲方： 中國青年報社

乙方： 北京煜盛文化有限公司

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青年報社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合作方。

合作內容：

- (a) 雙方將針對文創IP泛娛樂項目的開發、運營開展合作；
- (b) 雙方將進行線下動漫IP、文創IP中心的開發、孵化、沉浸式體驗館的建立及運營；
- (c) 雙方將進行相關資源IP的授權與活動，相關物業的運營及管理；及
- (d) 雙方將打造資源聯盟，在IP開發、行業投資等領域進行深入合作，共同探索和實現新的合作模式。

## 有關中國青年報社的資料

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青年報社是《中國青年報》的出版單位，而《中國青年報》是以青年為主要讀者對象、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中央主要媒體。據董事所稱，中國青年報社還有《青年參考》《中國青年作家報》《青年時訊》3張子報，擁有中國青年網、中青在線兩家中央新聞網站和中國青年報客戶端等5個客戶端，移動端用戶突破1.2億。中國青年報社在國內設有33個記者站，在美、日、俄、法、歐盟、外高加索、柬埔寨等國家和地區設有常駐記者。

## 訂立合作協議之原因

為實現本公司打造「一流原創內容服務集團」的願景，雙方的合作將充分整合資源，就文創IP合作、內容開發、產業佈局等方面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尤其是在共同開發國產動漫IP方面將開展相關工作。董事會相信，合作協議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仍有待訂立最終業務協議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付諸實行甚或無法進行。如訂立最終業務協議，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或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主席  
劉牧

中國北京，2022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牧先生及夏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冉華女士、張頤武先生、楊成佳先生及姚麗女士。

\* 僅供識別